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 事长、 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杜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理层办理本次董事长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董事会成员调整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郑明娟女士、刘悦女士、杜黎先生;独立董事郑娟娟女士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杜黎龙先生、包其基先生、魏纯先生、李承波先生、郑娟娟女士、杜黎龙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雪峰先生、郑娟娟女士、杜黎龙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峰先生为召集人。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原委员继续履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4,777,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3人,代表股份4,78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7%。

5、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66,779,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8%;反对1,6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弃权10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32,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4%;反对1,645,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49%;弃权10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7%。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66,79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2%;反对1,695,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弃权4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8,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799%;反对1,695,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31%;弃权43,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66,847,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2%;反对1,648,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弃权38,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9,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36%;反对1,64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55%;弃权38,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亚强律师、肖焯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日)上午9:25-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智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情况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2人,代表公司股份721,00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6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9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342,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0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

三、网络投票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亚强律师、肖焯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4,397,64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2.3702%;反对20,178,88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7.6078%;弃权25,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397,64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2.3702%;反对20,178,88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7.6078%;弃权25,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6,305,6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4.0529%;反对18,270,8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5.9429%;弃权25,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305,6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4.0529%;反对18,270,82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5.9429%;弃权25,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4,400,8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2.3706%;反对20,170,72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7.6007%;弃权3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400,8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2.3706%;反对20,170,72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7.6007%;弃权30,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0,866,38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2%;反对58,29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7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2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变更薪酬追偿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20,932,88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4%;反对44,6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弃权24,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32,88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44,6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24,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4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4%。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高亮、谢晓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会议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874,4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874,409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通知债权人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协议、询证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代他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刘智勇
3. 联系电话:0531-80607586
4. 邮政编码:250088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杜黎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主持工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文光副经理,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党委支部书记,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有关明通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杜黎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主持工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文光副经理,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党委支部书记,公司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有关明通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承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承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承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承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杜黎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详见2026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于2025